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2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志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志华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志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瑞先生、王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进行了详细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提交的《关于提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鉴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 7 名，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泰富金谷提名高瑞先生、王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泰富金谷提名的董事进行了详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同意泰富金谷的提名。本次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高瑞先生、王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简历

高瑞：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大学在读博士，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2004 至 2007 年，担任中央电视台责任编辑及记者；2007 年至 2011 年北京现代汽车品牌战略部；2011 年至今，担任北京郡州传媒总经理。截至目前，高瑞先生未持有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王荣：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至 2004 年，担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亚太区战略总监；2008 年至 2015 年，担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至今，担任北京元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目前，王荣先生未持有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2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5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当天董事会聘任高管高瑞发布增持计划，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已经连续 3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 1 元 / 股，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为 0.86 元 / 股，该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较大。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本次增持的目的与背景。高瑞前期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获得公司股份 6500 万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仍持有公司 57,032,5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但截至目前已未持有公司股票。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高瑞前期减持全部股份的具体时点、价格，以及全部减持的具体考虑；（2）高瑞所持 3.63%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后全部减持完毕，短期内又发布增持计划，请结合公司当前股价和前期减持考虑，说明本次增持的目的。

2.关于具体增持安排。本次发布的增持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增持金额为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请公司及相关方结合 ST 股票单日买入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的交易规则，详细说明增持具体节奏，按月说明计划增持的金额，并逐月披露进展公告，避免误导投资者。

3.关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期，控股股东与高瑞此前均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本次高瑞在同日被聘为公司高管并披露增持计划。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结合高瑞前期已全部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当前公司可能面临的面值退市风险，高瑞与实控人是否就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商议，聘任高瑞担任总经理的具体考虑，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和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2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系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李志华先生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做出说明，全体董事对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均表示认可，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2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
- 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金额：高瑞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5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0.86 元 / 股。增持主体应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增持，不以公司是否为 A 股上市公司亦或被终止上市而作为是否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之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总经理高瑞先生的通知，高瑞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高瑞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高瑞先生认为公司当前股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高瑞先生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高瑞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 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5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0.86 元 / 股。增持主体应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增持，不以公司是否为 A 股上市公司亦或被终止上市而作为是否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之依据。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2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提交的《关于修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泰富金谷为进一步规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关于修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

原条文	修订条文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但不超过 5%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但不超过 5%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本条第（十七）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回购计划。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2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5	ST 贵人	2024/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1.07%股份的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提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

鉴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 7 名，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提名高瑞先生、王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修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泰富金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贵人鸟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但不超过 5%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本条第（十七）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高瑞	√
3.02	王荣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关于修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关于提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提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	
3.01	高瑞	
3.02	王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2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富金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告知函》，泰富金谷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 6 个月，自原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泰富金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5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持金额为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泰富金谷的《关于增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泰富金谷。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富金谷持有公司股份 331,15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泰富金谷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上一次增持计划时间到期之日起算，延长期限为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泰富金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5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持金额为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泰富金谷承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0,000,000	20.36	331,150,900	21.0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资本市场或控股股东自身经营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泰富金谷承诺：1、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控股股东目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其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资产变现等方式加快资金筹集进度，严格履行股票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2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815,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4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支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4、出席方式：现场 / 视频。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899,362	92.8567	19,916,568	7.14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58,899,362	92.8567	19,916,568	7.14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议案 1 关联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娜、李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2-06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79.17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17 元 / 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及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5）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